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

刊載本會週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全聯醫總成字第 1324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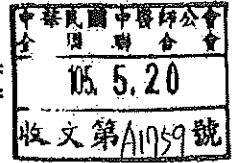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51663499A 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何永成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22069 郵件編號101606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8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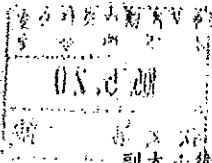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3499A號
類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(1051663499A-1.pdf、1051663499A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5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3499號公告預告、
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
照表各1份(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91
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
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
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蔣丙煌



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因應醫療機構實務需要，以維持醫療品質，保障民眾皆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，明定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危急病人，指依醫療專業判斷，病人之病情緊急，需於三十分鐘內施以醫療救治或措施，否則將危及生命安全或導致生理功能受損者。爰擬具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危急病人，指依醫療專業判斷，病人之病情緊急，需於三十分鐘內施以醫療救治或措施，否則將危及生命安全或導致生理功能受損者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明定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危急病人，以因應醫療機構實務需要，維持醫療品質，保障需緊急救治病人之醫療權益。</p> <p>三、所定三十分鐘係依現行急診檢傷與急迫度分級量表，第一級至第三級之檢傷結果。</p>

